

申請人：黃○洲

黃○洲因受拘禁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黃○洲於民國 66 年 11 月 18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黃○洲於民國 62 年至 66 年就讀淡江文理學院英文系，於 66 年 7 月入伍，在臺中縣坪林營區服役，66 年 11 月 18 日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於軍中被逮捕，拘禁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下稱保安處）拘留所接受訊問至 67 年 1 月間，嗣留置於保安處至 3 月 7 日，於 67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軟禁於六張犁監獄。申請人就上開受拘禁案件，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平反及救濟，經該基金會函轉本部辦理，申請人復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補正本部申請書，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部提出補充理由書。
- 二、申請人曾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遭駁回，其理由為申請逾期。

三、申請人曾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司法不法遭駁回，其理由難認申請人屬受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依法礙難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補償基金會 101 年度第 009951 號黃○洲案、88 年度第 003465 號賴○烈案補償案件卷宗，促轉會促轉聲字第 26 號（聲請人：黃○洲，函復公文：促轉三字第 1105300047 號）案件卷宗，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收錄之「戴○光等叛亂」、「戴○光等叛亂案」國家檔案等。
- （二）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及申請人於坪林營區服役之營部保防官年籍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無存管黃○洲（或黃○州、黃○洲、黃○州）君、宋○文君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另檢送李○源君之年籍資料。」
- （三）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復略以：「本部現無存管有關黃○洲君相關案卷資料；另有關宋○文案卷資料已於 97 年 2 月 13 日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0970000666 號）。」
- （四）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檔管及歷年判決彙訂，均無『黃○洲』、『黃○州』、『黃○洲』、『黃○州』及『宋○文』等資料。」
- （五）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下稱中指部）

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函復略以：「(一)黃○洲：經查有關黃員之檔案僅 89 年禁役案件，惟已於 105 年奉國家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1040004718 號令核准銷毀，餘查無資料。(二)宋○文：均查無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下稱臺中市後指部）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旨揭人員兵籍資料未記載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資料，另宋○文先生非屬本部列管請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 (七)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局未存管民人『黃○州』及『宋○文』於 66 至 67 年間訊問及拘禁相關檔資。」
- (八)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閱本件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復略以：「鈞部函詢事項，說明如次：(一)『黃○洲』等姓名部分：均查無年份相符檔案。(二)宋○文部分：查有 2 件檔案，分別為 0065/301/08112、067/05/01『宋○文在淡江學院就學期間言行偏頗』、0079/3/64635、086/11/03『二一三專案宋○文案』，惟均已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存。」
- (九)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外交部提供所存黃○洲及宋○文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函復略以：「關於貴部函請本部提供資料協助調查黃○洲君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案件事，經查本部檔案並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十) 本部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12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關鍵

字為「戴○光」、「宋○文」之相關國家檔案。檔管局分別於112年5月2日、6月15日函復提供「請賜告戴○光案情」、「外交部轉來日本人青島○男等107人為反亂活動犯楊君及戴君案上總統要請書一件」、「軍法行政」、「二一三專案宋○文案」、「宋○文案」、「有關宋○文批評本黨及政府」等國家檔案影像。經檢閱該檔案內容，其中「宋○文案」內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66年12月20日（66）藩偵字第7626號函，其內容提及「宋○文（業經摘峰專案小組約談扣訊）供稱：…（四）王○平將透過美國新聞界全力營救已被扣押之蔡○榮（淡江『時研社』社長）」，宋○文係同時期與申請人於保安處拘留所受訊之人，蔡○榮係因人民解放陣線案件受審判之人。

- （十一）本部於112年5月22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下稱臺北市後指部）調閱宋○文非法拘禁相關資料。該部於112年5月26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未存管宋員兵籍資料袋、訊問及拘禁相關檔案或文件」。
- （十二）本部於112年6月12日函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提供申請人學籍資料、淡江文理學院學生於66年間遭逮捕相關檔案。該校於112年6月29日函復略以：「大部來函需提供之資料，因事件發生時間距今已久遠，相關檔案已無存檔，僅保留學籍資料檔案」。
- （十三）本部於112年8月8日函請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提供申請人及宋○文受拘禁資料、摘鋒專案/摘峯專案/摘峰專案、一一七專案、人民解放陣線案件被告（戴○光、賴○烈、劉○基、蔡○榮）相關資料，國家安全局於112年8月21日函復略以：「來函說明二內容所列人員姓名、案件名稱、時間

序列等關鍵資訊進行查找，未見符合貴部需求之檔案資料。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政治檔案，本局已移轉該局，案名為「駁復國際赦免組織資料」（檔號：0065/C300350/1）、「夏潮雜誌」（檔號：0065/C300868/1）、「中國統一聯盟」（檔號：0077/C301285/1）等檔案中，部分案件主旨似有記載蔡○榮君、劉○基君等相關資訊。」本部復於112年10月24日函請檔管局提供與本件相關之「夏潮雜誌」國家檔案，檔管局於112年10月27日函復提供。

（十四）本部於112年8月14日函請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坪林營區服役之營部保防官李○源戶籍資料。該所於同日函復提供李君戶籍資料，惟李君已於110年過世，故無法依原定程序函請李君到場協助製作筆錄。

（十五）本部於112年9月21日函請同時期與申請人於保安處受訊之宋○文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112年10月5日完成筆錄。

二、處分理由：

（一）申請人曾就上開情事向促轉會申請平復，經促轉會以非屬當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圍，予以駁回，惟促轉條例於111年5月27日修正後，已於第6條之1增定「行政不法」之規定，申請人嗣依此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平反及救濟而函轉本部辦理平復，應不受促轉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之限制，亦不受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3條，對於已駁回案件重行提出應為不受理決議規定之拘束，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

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於 66 年 11 月 18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遭保安處拘束人身自由，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其餘部分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範圍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2. 依本件申請書所陳，申請人因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於 66 年 11 月 18 日於臺中縣坪林營區服役時，以調派至上級機關名義遭逮捕送至保安處，並拘禁於保安處拘留所接受訊問至 67 年 1 月間乙節。據申請書所附申請人回憶錄及補充理由書略以，其於 66 年 7 月 20 日入伍，至臺中縣坪林營區服役，於同年 11 月 18 日參三作戰官請其簽署「赴陸總部出差」之電話紀錄，並由師部保防官接至臺中車站搭乘北上火車，抵達臺北後，被送至保安處拘留所地下室，保安處人員請其書寫自傳、與王○平關係及互動，其亦供出王○平曾交予毛語錄供其閱讀、撰寫美國黑人文學、與一些鄉土文學作家見面及請益等，申請人於拘留所內見到亦於軍中服役時遭

逮捕、訊問之宋○文，申請人於 67 年 1 月 13 日後與保安處人員於出公差、排班執勤、晚間外出玩樂、假日獲准外出等。

3. 經查，人民解放陣線係摘鋒（或作「峰」）專案之一環，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66 年 11 月摘鋒（或作「峰」）專案第一階段偵訊報告表記載：「據 XXX 向本部檢舉，有友人戴○光，已兩年餘未聯絡，忽於本（66）年元月間接其電話約晤，相談之下，知其自美返國，思想偏激，為匪宣傳，嗣常以左傾書籍交予閱讀，並欲利用渠散發反動傳單等可疑情形。本部接獲檢舉後，即展開審慎偵查，說服檢舉人用為內線，以灰色姿態接近戴嫌，並隨時掌握其活動狀況，迄至 11 月 1 日……。嗣偕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成立摘鋒專案擴大偵查……。」又該報告表之研析指出：「『台灣人民解放陣線』確為匪黨組織，但就其名稱之語意上，似與『台獨』混淆，在此選舉期間，極易導致選民錯覺，甚至偏激之候選人將其反動文件中之言論，據以為政見發表，嚴重損害本黨威信，不僅失去選民，更可能引發暴亂。故本案適時偵破，粉碎了匪黨陰謀，保衛了選舉勝利。」可見在人民解放陣線案件進入軍事審判機關偵查階段前，威權統治政府之情治機關即予以嚴密監控，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成控制政治性言論之目的，以確保政黨選舉勝利，是證本件確有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政治性。

4. 次查，同時期於保安處拘留所受訊之宋○文到本部陳述提及：「66 年 11 月 13 日清晨，日期是很確定的，在通鋪上被輔導長叫醒，口頭說上級要借調我，我被從連部送到營部，營部再送到旅部，從旅部搭上吉普車從高速公路，……一路開到現在後備指揮部的那條路（即博愛路），他們下去警總

大門交涉一下後，……開到貴陽街跟博愛路交叉口，有個院子沒有招牌的建築，後來我才知道這邊是保安處。進去保安處後左邊有棟建築物，是個祕密監獄，有個鐵門，鐵門進去一樓是審訊室，地下室有押房，抵達後便開始偵訊」、「我應該是 66 年 11 月 13 日當天被告知借調上級單位，上午 10 點左右到保安處，在偵訊室被連續偵訊了大概 7-8 天，後來到了押房，偶爾會再被叫去偵訊室偵訊，直到 67 年 1 月 8 日離開保安處」等語(本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詢問筆錄參照)，核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66 年 12 月 20 日(66)藩偵字第 7626 號函記載：「據前淡江『時研社』核心份子宋○文(業經摘峰專案小組約談扣訊)……」相符。可知宋○文所述因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遭保安處逮捕及訊問，尚非無據。

5. 復查，宋○文到本部陳述提及：「偵訊時第 1 階段先清查我跟戴○光等的關係，……。先清查我跟這些人所有關係，包含怎麼認識、交談什麼，所有的細節他們有檔案，所以如果我講的有疏漏或不符就很難通過，我認為當時保安處偵訊的目標，是想把我扣上什麼罪狀，……我認為他們真正的意圖是想要辦一個叫做王○平的淡江文理學院老師，他很受學生歡迎，有很多禁書，常與我們往來。他們希望透過我的供述去坐實王○平的罪狀，去逮捕王○平，所以他們後來都主要在問我王○平的問題，他們要把王○平相關的事情都做出筆錄來，像是見過幾次面、看過幾次書、王○平說過什麼話等」、「我認為黃○洲被捕是因為在第 2 波對王○平的清查，因為前面他們已經問我過王○平的事，……黃○洲跟我在淡江沒有往來，只有互相知道對方，他是英文系，王○平也是

英文系講師，黃○洲是王○平的高徒，我記得當時聽到的傳聞中黃○洲很有思想，在這盛名之下，如政府要清查王○平的話，就一定找王○平跟他的高徒來問，黃○洲當時又在當兵，可以借調，所以對警總來說比較沒壓力。……」等語（本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詢問筆錄參照）。再據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之「戴○光等叛亂」國家檔案，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下稱軍法處）67 年 1 月 20 日簽呈，其主旨：「外交部電話請本部提供宋○文、黃○洲資料，擬請保安處逕覆（復），簽請核示。」說明內容摘要：外交部請警總提供宋○文及申請人之資料，軍法處擬請保安處逕行函復外交部。前揭簽呈之附件係警總電話紀錄單，發話人為外交部北美司科員胡○宇，接話人為警總軍事檢察官楊○，楊○在通話要點之回話內容略以：「軍法處未羈押宋○文、黃○洲二名，其他單位是否有資料，容俟協調後答覆。」前揭簽呈經時任軍法處處長周○良批示：「此事（即宋○文、黃○洲受訊羈押事）美大使館及外交部一再在查詢，外交部並要求迅復俾資駁斥，為請保安處能迅擬復。」又軍法處於 67 年 1 月 20 日簽呈，其主旨：「戴○光案宣判，奉諭同意美大使館人員到本處訪問並旁聽宣判，暨中外記者採訪印象與被告吳○海上書院長事，簽請鑒核。」說明內容摘要：本月 17 日下午 3 時戴案宣判前 1 小時，美大使館派秘書魏○及副領事羅○等 2 人，由外交部北美司科長章○嚴等 2 人陪同，至軍法處訪問。魏○詢及有無申請人被捕之事，軍法處處長周○良回應略以：「宋○文、黃○洲二名，本處從未收押，倘彼倆係普通人民犯叛亂罪，必送本處偵辦，本處絕無此二人。」該簽呈承辦人楊○於擬辦說明：「美大使館人員所詢之宋○

文、黃○洲二名，擬請保安處迅予研究技術，辦理澄清。」可知軍法處人員知悉申請人及宋○文 2 人於保安處受訊，並請保安處對外澄清，申請人受人民解放陣線案件牽連而拘禁於保安處拘留所接受訊問之陳述，尚非全然無據。益見當時治安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為調查人民解放陣線案件，僅依該案被告之供述，就曾有往來過、有接觸過、有相關聯，而並未實際涉案之人，即逕以未符法定程序之方式逮捕並拘束其等人身自由。

6. 雖本件依所查現存檔案以觀，並未明確記載申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起迄日期，又申請人陳述遭拘禁於保安處拘留所之結束時點前後不一致，其於回憶錄中係陳述：「……元月六日，我和宋○文獲釋離開拘留所，……暫時和當初監視我們的軍官共享寢室，同桌共餐，……宋和我無事閒逛睡覺，偶爾被叫出去出公差……」嗣後又以書面改稱：「……元月六日或八日，……當時我和宋○文已從地下室移至一樓偵訊室，但已無人監視，也無審訊……我倆再度被移房至同棟二樓軍士官寢室應在元月 13 日之後……」惟綜觀上開事證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並參酌申請意旨及同時期於保安處拘留所受訊之宋○文係證稱其係於 67 年 1 月 8 日離開保安處等語，爰認定申請人係於 66 年 11 月 18 日至 67 年 1 月 8 日之人身自由受拘束。

7. 綜上所述，依申請人因人民解放陣線案件遭逮捕、訊問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陳述，對照戴○光等叛亂案之國家檔案及同時期於保安處拘留所受訊之宋○文陳述，申請人是否涉人民解放陣線案件容有疑慮，惟此案於未有實據之狀況下，威權

統治當局為達辦案績效，確立政府威信，以保衛選舉勝利，藉以申請人服役之便，而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於 66 年 11 月 18 日將申請人逮捕，並拘禁於保安處拘留所訊問至 67 年 1 月 8 日之拘束人身自由，實則係統治當局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8. 至申請人另陳仍留置於保安處至 67 年 3 月 7 日，以及於 67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軟禁於六張犁監獄等情。查申請人於 67 年 1 月 9 日至 3 月 7 日留置期間，並無檔案佐證申請人仍受訊問及拘禁，且申請人自述此期間可跟著保安處軍官同桌共餐、共享寢室、成天無事閒逛睡覺、偶爾出公差、放農曆年假、收假後與保安處軍官於晚間外出玩樂、排班執勤、假日可外出等，與前述因接受訊問致心理狀態緊繃且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容有不同；於 67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軟禁期間，經本部函詢國防部、後指部、陸軍司令部、中指部、臺中市後指部、政戰局、調查局等機關，均查無相關資料，且申請人亦自述此期間假日可外出與愛人約會。再查申請人之役期並未因其所稱遭留置及軟禁而延長，上開期間同屬申請人服兵役時期，其出入作息及放假自應符合服役相關規定，是以，尚難以申請人所稱於 67 年 1 月 8 日後仍遭留置及軟禁等情，遽認申請人此部分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